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信院科技〔2016〕83号

关于印发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相关部门、单位: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经学院批准,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0月21日

附件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我院教师创新能力，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师或在校注册学生作为第一发明（设计）人，且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作为专利权人的发明创造。

第三条 专利发明（设计）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同时应保护本院的专利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四条 本院教师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拥有该专利的申请权和所有权。

第五条 在校注册学生利用学院的资金、设备、仪器、实验室、原材料等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拥有该专利的申请权和所有权。

第六条 我院与外单位协作完成的或接受外单位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其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按双方协议规定办理。

第七条 利用本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若本院

与发明（设计）人签订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做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八条 我院教师作为第一发明（设计）人申请专利，须填写《教师专利申请表》，由本人递交科技处审核、备案。

第九条 我院在校注册学生作为第一发明（设计）人申请专利，须填写《学生专利申请表》。

第四章 资助与奖励

第十条 专利的资助范围是以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专利权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资助费用主要包括专利代理费、申请费、实质审查费、专利权登记费及年费。

第十一条 教师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教师专利），教师的科研工作量按《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核定及量化计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学生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学生专利），对于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按照《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办法》、《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核定及量化计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教师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专利代理费（支付给专利代理公司的费用），学院资助教师每人每年不超过 2 项。

第十三条 教师发明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专利代理费（支付给专利代理公司的费用），学院资助教师每人每年不限项；其中 2 项专利代理费由学院支付；超过 2 项的发明专利，证书授权之后按照《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核定及量化计分办法》每项奖励 5000 元，不再报销代理费。

第十四条 学生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专利代理费（支付给专利代理公司的费用），学院资助学生每人每年不限项；教师指导学生的专利数量不限项。

第十五条 学院资助教师和学生实用新型专利 2 年、发明专利 3 年的年费，原则上停止资助超出年限的专利；学院停止资助的专利，发明（设计）人可自行缴纳年费。

第十六条 专利实施转让后，其收益的分配比例，原则上发明（设计）人为 60%、学院为 40%；在学院停止资助后得以实施转让的专利，收益按照发明（设计）人 70%，学院 30% 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多单位合作申请的专利，我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学院资助和奖励按照本办法规定额度的 70% 实施。

第十八条 以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国外专利的，视同于申请国内同类专利管理执行。

第十九条 一个发明创造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学院只资助发明专利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接受企事业单位项目研发资助所产生的专利成果，且专利权不属于我院的，我院不对其进行资助和奖励。

第五章 实施与转让

第二十一条 发明（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学院专利推广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专利的侵权纠纷由科技处负责处理，发明（设计）人及其所在部门应积极协助，必要时作为诉讼参与者参加诉讼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院专利权的转让，需由发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签订转让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发明（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转让、实施专利。如发明（设计）人擅自转让、实施专利，损害学院权益，学院有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出台的相关规定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由审计处、监察处监督执行。